**扬州市职业大学**

教通〔20181022〕64号

**关于组织开展教学业绩奖励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现组织开展教学业绩奖励的统计工作，目前只对其中“教学改革与创新业绩（J23）”部分进行统计，请各学院根据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业绩奖励实施细则》填写相关内容，统计项目的起讫时间为2017年9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。[统计材料的电子档发送至734079176@qq.com](mailto:申报材料的电子档发送至734079176@qq.com)，纸质材料送交教务科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，报送材料截止日后如有新的获奖项目等材料可随时到教务科补充。

教 务 处

2018年10月22日

附件 1.《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学业绩奖励实施细则》

2.教学业绩奖励申报表